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10058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200 105年-2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五聯

20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5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300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選舉第24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20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	變更(新開)
集保帳號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歸一戶配發(說明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說明四)	

一、如有時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二、本年度股票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
 三、勾選「全部歸一戶配發」者：無論開立多少集保帳戶，其所配發股數全部歸一戶選撥入 貴股東指定或最新異動集保帳戶。
 四、勾選「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凡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持時，各帳戶依比率配發之股票有什股者選撥入各帳戶，各帳戶之零股將合併撥入至最新異動帳戶。
 五、如未勾選或皆勾選者，一律以全部歸一戶配發辦理。
 六、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集保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105年6月17日前寄回，股東原登記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七、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20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7位)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105年6月17日前寄回。
 二、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25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五、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六、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第二聯

正 4 背 6

第三聯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Z200-6103

第四聯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蘇明芬 圓明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政勇 圓明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泰山 東華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圓明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枝芬 東華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勇義 張泰山 張占魁	董事: 蘇明芬 圓明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政勇 圓明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泰山 東華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圓明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枝芬 東華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勇義 監察人: 韓園欣然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占魁 韓園欣然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婉婷	1.以誠信、穩健、負責、公開、透明的態度,遵循法規及維護企業倫理。 2.落實風險管理,力求財務資訊透明化與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並追求永續經營。 3.有效達成未來營運狀況與績效,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4.兼顧公司、股東、員工、消費者及廠商之權益,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02)2593-6666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02)2382-5390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顏士宏 顏志哲 顏碧英 顏黃金蓮 林茂松 謝文宗 謝俊凱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顏謝信美 顏大鈞 顏聖峰 顏君玲 顏明善 顏榮輝 顏榮斌 顏容金 顏蔡玉嬌 王雅芬 謝正榮 謝偉芳	董事: 1.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瑞賢 2.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志哲 監察人: 1.見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以國際化之思維深耕品牌經營,提高公司核心研發創新能力及品牌價值。 2.強化經營體制以提昇企業經營管理績效。 3.秉持誠信正直的價值觀,兼顧員工權益及創造股東利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企業的永續發展。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TEL:(02)2381-6288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TEL:(02)2521-2335 3.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TEL:(02)2388-8750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第五聯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30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2.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4.減資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5.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6.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選舉第24屆董事及監察人案。3.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
(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0.2元。
(二)股票股利:盈餘配股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三)如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及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異動而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時補充之。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5年4月19日至105年6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若股東需要服務相關文件表單,請至兆豐證券服務網www.emega.com.tw。
- 八、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18日至105年6月14日止,請逕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